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3〕23号

签发人：杨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是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根据东海证券

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宋延涛、李郭明、陈可、赵南浩、张权和杜伟伟 6 人组成。其中，宋延涛、李郭明为保荐代表人，宋延涛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海证券作为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自 2021 年 5 月辅导备案以来，已先后完成了七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收集及查阅相关资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及专题讨论会议；与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本期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辅导，检查其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符合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财务核算是否准确，并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及规范措施。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中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孙敏娜，因任职期限届满，减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曾瑞玲；此外，因辅导对象修订公司章程，对研发总监及技术总顾问岗位不再做高级管理人员认定。因此，辅导对象研发总监施忠仁，技术总顾问王顺程不再作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收集整理 2022 年度 IPO 审核及发行相关案例资料，对审核过程中监管层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汇总，并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进行培训和讲解，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发上市的认识和理解；

2.制定年度监盘方案，跟随辅导对象员工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年度监盘，对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

3.根据辖区监管机构的要求，拟定“辅导对象及其关键少数口碑声誉评价工作”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同步向辅导对象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讲解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

(四)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其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涉及IPO业务的相关规则讲解和培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财务核算及规范内容讲解和培训，并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现阶段尚待解决问题的整改方案及解决思路进行了集中的交流和探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性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就尚未聘请独立董事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根据辅导机构要求，聘请了独立董事。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尚未取得募投用地，当地政府就辅导对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启动“招拍挂”程序，辅导对象尚未开展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工作。

辅导机构就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问题提出了方案和建议，督促辅导对象与辖区有关部门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并同步推进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有

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前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小组将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相关制度规则，IPO 审核典型问题以及交易所最新审核趋势和动态的培训和讲解，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下公司首发上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

（二）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性和执行情况，督促辅导对象对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规范，持续夯实内控基础。

特此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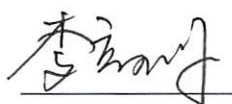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13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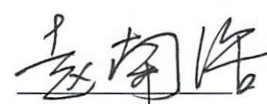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宋延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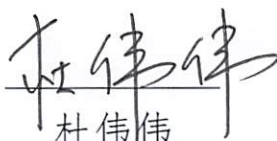
李郭明



赵南浩



陈可



杜伟伟



张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3日